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9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6 年度（106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一、前言

本部職掌全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事宜，每年依據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升等（資）考試、特種考試近 30 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 70 餘類考試，為使有意加入公職行列或取得專業證照之民眾及早規劃、準備考試事宜，並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依作業期程例於每年 8 月底前訂定完成本部次一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並於提報鈞院會議報告後，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 二、辦理情形

#### （一）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

- 1、本部每年辦理之各項考試，係按考試日程安排於例假日（星期六、日）舉行為原則，並依據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除設臺北、高雄考區外，另視報名人數或考試性質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考區。
- 2、因事涉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處辦理考試相關事務及應考人應考權益，除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並依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一）考試日期避免與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二）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動重疊；（三）考試期日安定性；（四）大型考試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五）大型考試閱卷時間避免重疊等因素，另考量考試規模、考試方式、考試性質、考場洽借、本部人力調度等因素，以及中小型考試合併舉辦，以節

省公帑及資源，擬訂本部 106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

## (二) 召開協商會議

該草案於本(105)年 6 月 23 日先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各階段試務期程、闈場及閱卷場地使用檔期等召開協商會議，復於 7 月 15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考量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錄取人員權益及前開各項規劃原則，排定 106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考試及報名日期，將於提報本次會議報告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三、106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重點說明

### (一) 預定舉辦 19 項次考試，考量考試安定性，考試日期大致與 105 年度相近

- 1、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106 年度合計請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共 26 種考試，併同預定辦理之 70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稱專技人員）及其考試次數，依前開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及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予以合併，預定舉辦 19 項次考試（如附件），其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 5 種升等升資考試合併為 4 項次，17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併為 5 項次，專技人員考試合併為 9 項次，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合併為 1 項次。
- 2、與 105 年度相較，除增加 1 項採電腦化測驗之專技人員考試外，考試日期及合併辦理考試種類大致相近，其中 106 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地方特考等 3 項大型考試，分別於 3 月 4 日至 5 日、7 月 7 日至 11 日及 12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

### (二) 首次舉辦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1、驗光人員法於本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業配合擬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於 7 月 6 日函送鈞院審議，俟法制作業完成後，自 106 年開始辦理。
  - 2、106 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將併同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於 6 月舉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將併同 106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等於 7 月舉行。
- (三)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第二次考試單獨提前於 6 月舉行

本類科每年第二次考試，例於 7 月底併同其他醫事人員等類科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舉行，為利醫學系應屆畢業生儘速取得執業資格，順利銜接每年 8 月 1 日進行之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 Graduate Year program，簡稱 PGY)，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未領有醫師證書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勞動基準法適用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第 60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建議及立法院蘇清泉委員辦公室召開之協調會建議，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及多次試務相關工作協調會議，以本項考試自 106 年起提前舉行，並於 7 月 31 日前榜示為目標，各醫學校院須配合縮短核發畢業證書作業流程，考試承辦單位並縮短各項試務作業時程，106 年本項考試提前於 6 月 28 日至 29 日單獨舉行。

- (四) 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其中 7 類科採間年辦理，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每年辦理次數由 2 次改為 1 次
- 1、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鑑於 32 類技師考試中，部分類科報名人數過少、執業

比例偏低，為使考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職業主管機關提升證照效用，技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99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僅辦理土木工程技師等 25 類科考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技師等 7 類科考試不舉辦。

- 2、考量醫事人員各領域高度專業化且其知識變革甚速，洽覓適格之命題審題閱卷委員不易，為考試資源之合理使用，如社會需求尚無不足，報名人數極少之類科，鈞院委員多次提醒，宜檢討每年辦理 2 次考試之必要性，本部爰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助產師類科每年辦理考試次數會議決議，本類科報名人數如未明顯增加，自 106 年起改為每年辦理 1 次。本年該類科 2 次報名人數仍分別僅 42 人、52 人，106 年將併同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分階段考試等，於 7 月舉行 1 次考試。

#### (五) 賡續辦理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及食品技師考試

- 1、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為內政部主管）增加社工人數需求，106 年仍賡續辦理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分別併同 106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於 2 月、7 月舉行。
- 2、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為有效補實食品專業人力，106 年仍賡續辦理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第一次併同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等於 6 月舉行，第二次併同 106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等於 11 月舉行。

#### 四、結語

本部每年均依照鈞院施政計畫辦理各項考試，其考試期日計畫安排，則秉持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

試資源合理使用等原則，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以提升整體考選服務效能。

考選部 106 年度(106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編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預 報 名 日 期	預 考 試 日 期	說 明
1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105.10.18(二) -10.27(四)	106.01.07(六) -01.08(日)	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5.11.01(二) -11.10(四)	106.02.10(五) -02.12(日)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3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5.11.01(二) -11.10(四)	106.02.18(六) -02.19(日)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105.11.22(二) -12.01(四)	106.03.04(六) -03.05(日)	1.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舉行。 2. 外語導遊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106.01.03(二) -01.12(四)	106.04.15(六) -04.16(日)	關務人員考試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五等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中將轉任 少將轉任 上校轉任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6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普考	106.03.01(三) -03.10(五)	106.06.10(六) -06.12(一)	1. 6 月 10 日至 11 日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2. 6 月 10 日至 12 日引水人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 報名日期	預定 考試日期	說明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相當專技 高普考			
7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106.03.10(五) -03.20(一)	106.06.17(六) -06.19(一)	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二等 三等 四等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高員三級 高員級 佐級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8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專技高考	106.04.10(一) -04.19(三)	106.06.28(三) -06.29(四)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9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普考	106.03.27(一) -04.06(四)	106.07.07(五) -07.11(二)	1.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三考區舉行。 2. 7 月 7 日至 8 日普通考試；7 月 9 日至 11 日高考三級考試。
10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6.04.18(二) -04.27(四)	106.07.22(六) -07.24(一)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期 報名日期	預定期 考試日期	說明
11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普考	106.04.18(二) -04.27(四)	106.07.29(六) -07.31(一)	1. 7月29日至30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2. 7月30日至31日牙體技術師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12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三等	106.05.02(二) -05.11(四)	106.08.05(六)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 2.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專技高考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三等	106.09.13(三) -09.19(二)	106.10.14(六) -10.15(日)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專技高考	106.09.13(三) -09.19(二)	106.10.21(六) -10.22(日)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3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等 四等等 五等	106.05.09(二) -05.18(四)	106.08.12(六) -08.14(一)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等等 四等		106.08.12(六) -08.13(日)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三等		106.08.12(六) -08.14(一)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三等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二等等 三等等 四等			
14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6.05.16(二) -05.25(四)	106.08.19(六) -08.21(一)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5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三等等 四等	106.06.06(二) -06.15(四)	106.09.09(六) -09.10(日)	1. 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民航人員考試僅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報日期	定考日期	說明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三等		106.09.09(六) -09.11(一)	2. 設臺北考區。 稅務人員考試分 臺北、高雄二考 區舉行。 3. 原住民族考試分 臺北、南投、屏 東、花蓮、臺東 五考區舉行。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106.09.09(六) -09.10(日)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三等 四等 五等			
16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106.07.14(五) -07.24(一)	106.09.30(六) -10.01(日)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 舉行。
17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	簡任 薦任	106.07.18(二) -07.27(四)	106.11.04(六) -11.06(一)	1. 分臺北、臺中、 高雄、花蓮四考 區舉行。 2. 11月4日至6日 公務及關務人員 簡任升官等考試 僅設臺北考區。
	10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	簡任 薦任			
	106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106.11.04(六) -11.05(日)	
	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106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 士晉佐				
18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 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普考	106.08.01(二) -08.10(四)	106.11.18(六) -11.20(一)	1. 分臺北、臺中、 臺南、高雄、花 蓮、臺東六考區 舉行。 2. 106年技師考試 辦理土木工程技 師等25類科考 試，航空工程、 紡織工程、冶金 工程、漁撈、造 船工程、採礦工 程、礦業安全等 7類科不舉辦。
19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 四等 五等	106.09.12(二) -09.21(四)	106.12.09(六) -12.11(一)	分臺北、桃園、新 竹、臺中、嘉義、 臺南、高雄、花 蓮、臺東、澎湖、 金門、馬祖十二 考區舉行。

編號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預 定 報 名 日 期	預 定 考 試 日 期	說 明
備註	1. 表列考試106年度全面採網路報名作業。 2. 表列考試及其預定報名日期、預定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為準。 3.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當次考試報名前二個月申請並繳驗費用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4. 106年軍法官考試，將俟需要適時列入考試期日計畫。				